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7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持股188,668,440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王惠英女士持股43,847,947,持股比例由12.1488%变动为10.6982%。

● 王惠英女士距前次披露权益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后于2023年10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5,94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王惠英女士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海、王惠英、凌宗尊			
	股东身份	王惠英女士和张海先生系母子关系 凌宗尊女士为张海先生配偶母亲			
	住所	张海,王惠英:贵阳市南明区 凌宗尊:成都市武侯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5,572	-1.4506

注:①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惠英股份减少)》。其中,披露了王惠英女士在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7.1472%,因本次权益变动时,王惠英女士尚未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因此本次王惠英女士持股比例仍按照其实际持股计算。

②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情形。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668,440	46.0322	188,668,440	46.0322
王惠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93,519	12.1488	43,847,947	10.6982
凌宗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773,6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9.89%,本次质押3,000,000股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9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祖秋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祖秋	是	3,000,000	否	否	2023-10-17	2024-1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	1.43%	个人原因
合计	-	3,000,000	-	-	-	-	-	14.44%	1.4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73,630股, 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95%。一致行动人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7,626股,累计质押股份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0%;宋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无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洪凌	34,457,626	16.41%	2,000,000	2,000,000	5.80%	0.95%	0	0	0	0
张祖秋	20,773,630	9.89%	6,130,000	9,130,000	43.95%	4.35%	0	0	0	0
宋瑾	2,800,000	1.3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031,256	27.63%	8,130,000	11,130,000	19.18%	5.30%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由77.7656%下降至72.2666%,权益变动比例超5.00%。其中,前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1.1627%;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33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到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24521454 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共有365,34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091,287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93,440,51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4.33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7.6463%	3.994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1,114,000	3.5579%	1.441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624%	0.0627%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8,859,005	72.2666%	5.4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560,349,2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5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久物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长久转债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泰1号”、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024521454 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SC015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 1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315060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8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前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减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2. 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17日,共有365,34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091,287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增至593,440,51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稀释4.33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440,533	71.6411%	401,440,533	67.6463%	3.994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14,000	4.9994%	21,114,000	3.5579%	1.441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1251%	6,304,472	1.0624%	0.0627%
合计	435,759,005	77.7656%	428,859,005	72.2666%	5.4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560,349,2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593,440,510股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长久物流	股票代码	603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12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5,759,005股 持股比例:77.7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900,000股 变动比例:5.4990% 变动后持股数量:428,859,00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266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5万股,回购价格30.8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57.6643万股变更为6,252.714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6,257.6643万元变更为6,252.7143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A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苏晓倩

(4)联系电话:0755-36354100

(5)传真号码:0755-335259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近期委托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1.50%-2.85%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1.7%或2.79%或2.89%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1.7%或2.8%或2.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宁波银行和苏州银行,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目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3,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经审查,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暨关联交易	√
4.02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
4.0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